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书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承担彤天岩棉生产线项目总承包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关于公司承担彤天岩棉生产线项目总承包的议案》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承担彤天岩棉生产线项目总承包的议案》。

独立董事：

贾小梁

陆风雷

李东昕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